

# 陆良县中医医院医保 GRG 管理系统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JZC2025-G1-01178-YNYS-0033

采购人：陆良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om>)上传至对应的项目，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 该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要求为准。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 CA 驱动下载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o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陆良县中医医院医保 GRG 管理系统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JZC2025-G1-01178-YNYS-0033。

2. 项目名称：陆良县中医医院医保 GRG 管理系统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医院智慧医保协同管理平台基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院运营发展进行建设，平台覆盖质控中心、智慧医保病案管理中心、医保协同中心、医保运营与监测中心、学科发展中心、绩效评价中心、医保辅助管理中心七大中心，智能医生助手、用户管理两个子系统，旨在实现医院全病组、全科室 DRG 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与服务。本项目院内实现与 HIS、EMR 等系统联动与协同，对外实现与医保结算平台等联动与协同。

6.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7.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地点：陆良县中医医院。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1.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别提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其资格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者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06:00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23:59。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 年 1 月 1 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招标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费：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9 月 5 日 06:00 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23:59。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发布媒介**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 **2. 技术支持**

系统操作问题:请致电政采云, 4008817190(客服热线);

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 4006727666;

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陆良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陆良县城西 3 路

联系方式: 0874-69333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曲靖开发区金湘源商业区 2-11

联系方式: 0874-3985757 136194401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竹文 施汝飞 蒋亚楠

电话: 0874-6933333 0874-3985757 136194401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1.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	资金来源	自筹。
3.1	投标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金额：¥6300.00 元（大写：陆仟叁佰元整），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 公证费：无。 3. 招标文件费：无。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名称：云南元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曲靖翠峰支行； 银行账户：53050164613600000105。
3.2	投标文件退还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1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8	投标文件构成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9	实质性格式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需要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9月25日14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加密及上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北京时间:2025年9月25日14时30分; 地 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靖开发区金湘源2-11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40分钟,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在关联标书环节时须将整本投标文件(含封面)关联至“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并签字盖章。

## 二、总则

### 1. 项目属性

- 1.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相关费用及投标文件退还

- 3.1 投标相关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文件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

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询问列表”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下载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部分。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9.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对于招标文件格式部分标记“\*”的为实质性格式，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

效。未标记“\*”的格式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完全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应符合市场行情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及份数

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截止时间、地点、修改、撤回

##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政采云平台修改或撤回已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开标与评标

##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6.2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开标大厅，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40 分钟，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审慎、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7.3 评标工作程序

1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3.2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采取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不公正的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8.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投标文件中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 七、中标结果

###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事项

###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九、质疑和投诉

### 26. 质疑

2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26.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6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 投诉

### 27.1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鉴于陆良县中医医院医保 GRG 管理系统采购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

## 一、服务内容

\_\_\_\_\_。

## 二、建设期限、服务地点

1. 建设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陆良县中医医院。

## 三、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_\_\_\_\_

2. 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60%，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 30%，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 10%。

3.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5.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合法正规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于虚假发票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制止乙方将要或正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为乙方提供涉及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服务条件。若有特殊要求，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甲方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要求整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等措施，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6. 提供的软件如有升级版本，须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不得再加收任何费用。

7. 双方拟定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为：\_\_\_\_\_。

8. 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3.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项目的验收。

4. 保证甲方在合同产品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承担因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自身缺陷、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6. 服务期间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7.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违法和安全事故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8. 甲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国家、地方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 乙方确认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为: \_\_\_\_\_。在双方确认项目负责人后,乙方尽量保证项目负责人的稳定,不得任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但在特别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委派同资历的人员来更换现有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任何更换不会影响到服务的质量及系统实施进度。

10.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对甲方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数据等信息,否则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七、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陆良县中医医院。

2. 验收时间:系统正式上线且无故障运行3个月后启动验收程序。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采购项目验收书。

5. 履约验收内容: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八、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及项目结题后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总合同价款中。

## 九、违约责任

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产品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付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5%的滞纳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时，应当无条件给予更换同类产品或退货；同时造成逾期交付，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产品质量或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若甲方违约需向乙方赔偿支付合同款总价 5 %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支付服务费的，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利润减少、声誉降低、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担保费等。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 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将取得有关部门证实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两周内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发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严重影响了进度，卖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有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 **十一、安全与健康**

1. 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不得有影响甲方安全的言论和行为发生。

2. 乙方就妥善保管订购货物所提出的有关安全方面的意见，甲方应严格遵守，以便共同确保物品质量和使用效果；工作前要做好相应预防性措施，注意工作安全，避免发生危险或妨碍客人及使用者的情况。

3.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由于属于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财产或经营活动等损害、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赔偿责任。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遭受控告索偿时，乙方须负责及赔偿甲方所遭受控告之一切损失及为此所支付之费用。

4. 在执行本合同时，乙方及其雇员因任何疏忽行为致甲方财产或代管之财产受损时，甲方先进行修补，然后向乙方索偿此项目之全部费用，届时乙方依据甲方所列之价格清单缴付。

## **十二、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实现自身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通知费、催告费等。

##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国家政策或主管部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即为终止。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四、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话通信、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十五、合同的生效

1.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虚假承诺或者围标串标等情形,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陆良县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传 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医院智慧医保协同管理平台基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医院运营发展进行建设，平台覆盖质控中心、智慧医保病案管理中心、医保协同中心、医保运营与监测中心、学科发展中心、绩效评价中心、医保辅助管理中心七大中心，智能医生助手、用户管理两个子系统，旨在实现医院全病组、全科室 DRG 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与服务。本项目院内实现与 HIS、EMR 等系统联动与协同，对外实现与医保结算平台等联动与协同。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配置及详细参数	数量	单位
1	医保 GRG 管理系统	<p><b>一、质控中心</b></p> <p>▲依托医保结算接口规则、《ICD-10》、《ICD-9-CM-3》、《医保结算清单及编码填报管理规范》等标准规范，实现标准化转化引擎，根据医保规则版本更迭，更新时间≤15 天，提供持续化服务。</p> <p><b>1. 质控规则管理</b></p> <p>（1）支持按规则编号、规则名称、规则类型等维度进行规则的查询；</p> <p>▲（2）支持规则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停用，支持对质控规则按照院内管理等级设置相应扣分分值，通过病案得分，对病案整体情况进行评估；</p> <p>▲（3）支持维护违规提示内容。</p> <p><b>2. 编码质控规则库</b></p> <p>系统内置编码规则，主要大类包括：</p> <p>（1）清单分组规则，影响入组的关键规则，提供不少于 10 条示例；</p> <p>（2）编码内涵类规则，不限于多编、漏编、错编等规则，提供不少于 10 条示例；</p> <p>（3）首页质控规则，不限于编码类、规范类规则，提供不少于 10 条示例；</p> <p>（4）清单上传规范性规则，按照接口的规范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条示例。</p>	1	套

	<p><b>3. 清单质控</b></p> <p>▲（1）支持与电子病历（EMR）、医嘱、费用、检查检验等数据对接，辅助编码员进行医保结算清单的内涵校验；</p> <p>（2）支持根据质控对病案进行打分，标注出特殊病案。</p> <p><b>4. 质控综合分析</b></p> <p>根据编码前后的质控结果，出具分析结果：</p> <p>（1）提供全院编码前后支用比、违规问题占比的变化情况；</p> <p>（2）提供各科室违规情况排名；</p> <p>（3）提供各科室医生违规情况排名；</p> <p>（4）支持查询各科室、各病例违规详情；</p> <p>（5）支持分析编码前后入组情况、拨付金额、编码诊断手术发生的一切变化情况。</p> <p><b>5. 编码字典库</b></p> <p>▲（1）内置 ICD-9、ICD-10 编码字典库，支持关键字索引，提升查找效率；</p> <p>▲（2）内置《医保结算清单及编码填报管理规范》，支持知识库查询。</p> <p><b>二、智能医生助手</b></p> <p>▲为临床医生提供在院病例实时入组及费用盈亏情况预测分析服务，依据诊断顺序不同提供不同选项，供医生参考，便于医生及时调整治疗方案，合理分配医疗资源，规避超支风险；根据不同岗位设置不同权限；同时提供病案质控管理，从源头保证医保结算清单质量。</p> <p><b>1. 事前编码质控</b></p> <p>▲支持医生端通过接口调用进行病案填报质控，根据传入的基本信息、诊断信息及手术等信息，对病案进行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校验，错误信息给出提示。</p> <p><b>2. 分组器</b></p> <p>▲内置符合国家 DRG 分组方案的分组器，支持根据本</p>		
--	--	--	--

	<p>地分组与付费细则进行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分组器版本更迭，更新时间≤15 天，提供持续化服务，分组器准确率≥99%。</p> <p>(1) 支持 CHS2.0 版分组方案适配；</p> <p>(2) 支持多套 DRG 分组方案并存。</p> <p><b>3. 实时分组及测算提示</b></p> <p>▲（1）根据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信息，实现模拟分组预测，实时显示分组结果、权重、支付标准，应用算法实现病例费用结构测算；</p> <p>▲（2）支持患者的费用与预入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提示对应费用情况，超过 1 倍、临界、低于 30%等提示。</p> <p><b>4. 在院预警</b></p> <p>▲（1）支持在院患者进行预测分组，并模拟计算出医保支付标准；</p> <p>▲（2）支持筛查出在院患者处于临界的病案进行预警；</p> <p>▲（3）支持在院异常病例查看，包括未入组、高倍率、低倍率、QY 组的病例。</p> <p><b>5. 分组推荐</b></p> <p>▲（1）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轮询分组测算，根据诊断及手术操作，推荐合规高效分组供医生参考；</p> <p>▲（2）推荐不同主诊断、主手术组合进入到的 DRG 组及对应的支付标准，支持按照权重/付费标准进行排序。</p> <p><b>三、智慧医保病案管理中心</b></p> <p>为病案科室提供结算清单的编码、质控与审核服务，精准定位问题清单，方便与临床医生沟通解决质控缺陷、无法入组、上传失败等问题清单，确保结算清单填写质量，避免医院经济损失。</p>		
--	--	--	--

	<p><b>1. 编码员管理</b></p> <p>(1) 支持编码人员管理,支持调整病案编码人员对应的编码科室及工作状态;</p> <p>(2) 支持病案分发,支持病案管理人员对病案进行平均或按科室要求分发;</p> <p>(3) 支持调整病案分配,支持对病案管理员已经分配的病案,进行编码员更换。</p> <p><b>2. 数据治理</b></p> <p>▲ (1) 支持患者完成出院结算并提交病案首页后,由系统自动抽取生成结算清单,并进行清单质控;</p> <p>(2) 系统自动进行清单分组、清单质量评分、特殊清单标识。</p> <p><b>3. 编码辅助</b></p> <p>▲ (1) 辅助编码员进行医保结算清单填报;</p> <p>▲ (2) 病案基本信息校验和判断提示;</p> <p>▲ (3) 多系统数据同屏概览,包括病历校验、病程记录、手麻信息、处方信息及检验检查信息等;</p> <p>▲ (4) 支持清单预览和打印。</p> <p><b>4. 编码日志</b></p> <p>▲ (1) 对编码员每次修改的诊断进行记录;</p> <p>▲ (2) 可查看编码员每次编码情况;</p> <p>▲ (3) 编码员可记录修改诊断、手术的原因。</p> <p><b>5. 编码流程定制</b></p> <p>根据当地的医保政策及医院的管理流程,制定满足医疗机构实际情况最优的编码流程,支持可视化配置,快速适配不同医疗机构的流程定制需求。</p> <p>(1) 支持正向流程的配置</p> <p>(2) 支持逆向流程的配置</p> <p>(3) 支持现有流程的查看及选择</p> <p>(4) 支持多级审核</p> <p><b>6. CC/MCC/排除列表标注</b></p>		
--	---	--	--

	<p>(1) 支持按照分组方案的 CC/MCC/排除列表，对病案的其他诊断进行 CC/MCC/排除标注；</p> <p>(2) 支持根据实际医疗资源消耗情况，选择上传“其他诊断”、“其他手术操作”等。</p> <p><b>7. 疑点分析</b></p> <p>内置逻辑审核医保结算清单的完整性、标准性、规范性、合理性，并将审核疑点进行可视化回馈，编码员进行疑点追踪与修改。</p> <p><b>8. 智能编码推荐</b></p> <p>▲进行收费结算的手术操作项目未填写，支持依据医保收费码，重新审核医保结算清单中可能缺失的编码，并于系统中提示。</p> <p><b>9. 清单分组及测算提示</b></p> <p>▲（1）支持一键预测，根据医保结算清单的诊断和手术信息，实现分组预测，显示分组结果、权重、支付标准；</p> <p>▲（2）支持病案费用范围提示，属于高倍率病案、低倍率病案、正常病案；</p> <p>▲（3）支持支付标准计算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p> <p><b>10. 费用结构分析</b></p> <p>支持展示病例费用结构，支持付费标准差异分析，支持对费用差异原因提供明细提示：</p> <p>(1) 支持列表形式展示费用明细大类；</p> <p>(2) 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p> <p>(3) 支持对费用差异主因内涵按照数量、金额等进行排序。</p> <p><b>四、医保协同中心</b></p> <p>▲结合本地医保局清单时效标准和管理模式要求，根据医院实际人员配置情况，提供编码业务流程定制化配置，支持全流程医保结算清单状态监控，促使结算清</p>	
--	---	--

	<p>单及时准确上传至医保，掌握医保结算清单整体流转状态。</p> <p><b>1. 清单审核</b></p> <p>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流程支持后台自定义配置，满足不同审批流程场景：</p> <p>(1) 医保清单上传前，支持根据院内业务流程进行科室端、医生端、病案室端、医保科端分级审核；</p> <p>(2) 审核完成后，支持清单预览；支持查看阅览日志。</p> <p><b>2. 清单上传管理</b></p> <p>▲ (1) 支持医保结算清单接口上传，可多次上传；</p> <p>▲ (2) 对每次上传内容、返回报文进行记录及留存备查；</p> <p>▲ (3) 支持单笔上传，支持批量上传；</p> <p>▲ (4) 所有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进行长期存储，支持每次上传清单的具体内容，通过标准清单样式展示。</p> <p><b>3. 清单上传预警</b></p> <p>对临近上传期限未上传的清单进行预警提醒。</p> <p><b>五、医保运营与监测中心</b></p> <p>为医院管理科室、临床科室提供全院、科室、医生、病人多维度的盈亏分析，辅助医院经营决策。</p> <p><b>1. 首页驾驶舱</b></p> <p>对医疗机构整体的运营情况以图形的形式进行综合分析，具体维度包括：</p> <p>(1) 全院整体指标展示，包括病例数、DRG 组数、总费用、盈亏金额、医保统筹金额、医保拨付金额、支用比、CMI、入组率、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当前值和同比、环比。</p> <p>(2) 病种指标分析，包括整体超支病组结余病组组数占比及具体盈亏金额；</p> <p>(3) 科室盈亏指标分析，包括全院整体超支科室结余科室数量占比及具体盈亏金额；</p>		
--	---	--	--

	<p>(4) 费用构成分析,包括全院整体六分类占比及每月六分类费用费用趋势图;</p> <p>(5) 运营效率分析,包括全院整体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趋势图;</p> <p>(6) 病例类型指标,包括全院整体倍率类型占比情况,全院整体入组情况及对应的每月趋势图。</p> <p><b>2. 未月结病案预算分析</b></p> <p>对当前医保未月结的病案根据医保结算清单信息进行盈亏预测,能将病案按高编、低编、未入组及正常病案进行分类,支持逐一下钻至单一病案,支持钻取分析。下钻分析功能主要包括:</p> <p>(1) 对四类病案进行总体分析,包括总病例数、总费用、标准费用、医院垫付金额、医保拟支付金额、垫付差额等,并按科室展示病案分布情况;</p> <p>(2) 从出院科室下钻到病案明细,支持下钻到 DRG 组、医生,包括患者姓名、病案号、主诊断、DRG 预分组信息、费用偏差;</p> <p>(3) 最终可下钻到单个电子病案入组分析功能。</p> <p><b>3. 病案入组差异分析</b></p> <p>对存在偏差的清单进行原因分析,并判断出清单可能出错的环节,是编码不准确或是政策性亏损,为管理提供抓手。主要包括:</p> <p>(1) 展示结算清单基础信息,用于了解该病例基本情况;</p> <p>(2) 将医生填写的诊断名称、手术名称与标准编码名称、标准手术名称对照,差异部分予以提示;</p> <p>(3) 将该患者的处方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按费用排序,为判断该清单的主要费用信息做支撑;</p> <p>(4) 按照费用六分类后,与标杆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由治疗手段差异过大引起的费用差异。</p>		
--	---	--	--

	<p><b>4. 已月结科室盈亏分析</b></p> <p>多维度对已月结的医保病案进行盈亏分析。展示全院 DRG 盈亏情况，支持钻取式分析，按照“全院-科室-病组-医师-病案”维度，逐层下钻至病案明细，精准定位医院盈亏出在哪些科室、哪些医生及哪些具体病例，查找亏损原因。</p> <p>下钻分析功能主要包括：</p> <p>▲（1）汇总展示医院对应月份或自定义时间段的总病案数、DRG 组数、支用比、盈亏金额、入组病例数、例均住院日；</p> <p>▲（2）查询各科室的医院垫资、医保支付、盈亏金额、支用比、入组例数、DRG 病组数信息，并可按指定项目排序；</p> <p>▲（3）可选择某一科室进行详细分析。</p> <p>▲（4）对科室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包括总分值、CMI、例均费用、例均住院日的趋势图；科室内 DRG 病组列表及各病组的盈亏情况。</p> <p>▲（5）最终可下钻到单个电子病案分析功能、入组情况、疑点情况，处方费用详细信息，并可按执行科室对处方费用进行归类查看。</p> <p>▲（6）支持拨付金额计算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p> <p><b>5. 科室-病组分析</b></p> <p>多维度对指定的科室进行 DRG 病组情况分析。主要功能包括：</p> <p>(1) 科室 DRG 总体情况分析；</p> <p>(2) 科室本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 DRG 指标走势分析，包括病案数、总权重、CMI、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p> <p>(3) 科室包含的 DRG 病组明细，可分析出该科室主要治疗哪些 DRG 病组，可病组-医生-患者分级下钻分析；</p> <p>(4) 指定某个病组后，可按费用六分类对比本科室、本</p>		
--	---	--	--

	<p>院其他科室、标杆值进行对照分析。</p> <p><b>六、学科发展中心</b></p> <p>为医院管理科室、临床科室提供从 DRG 病组维度的盈亏分析，可直观了解医院盈余排名靠前的病组及亏损较多的病组；建立指标分析体系，为科室/医生/病组高效运营管理、建设重点专科提供参考依据。</p> <p><b>1. 全院 DRG 组分析</b></p> <p>多维度对病案按 DRG 分组维度进行分析，支持按疾病类别进行选择分析。</p> <p>主要功能包括：</p> <p>(1) 查询各 DRG 组的医院垫资、医保支付、盈亏金额、支用比、病案数、科室数等信息，并可按指定项目排序；</p> <p>(2) 可选择某一病组进行下钻详细分析。</p> <p><b>2. 病组-科室分析</b></p> <p>多维度对指定 DRG 组进行详细分析，主要功能包括：</p> <p>(1) 该 DRG 总体情况分析；</p> <p>(2) 该 DRG 组本年度或自定义时间段指标走势分析，包括病案数、总分值、平均住院日、例均费用等；</p> <p>(3) 对该 DRG 病组所在科室进行查询分析，做到科室→医生→患者分级下钻分析；</p> <p>(4) 指定某个科室后，可按费用六分类对比本科室、本院其他科室、标杆值进行对照分析。</p> <p><b>3. 科室发展评价</b></p> <p>依据医院需求，设置病案占比、CMI 等指标作为参考坐标，对科室发展进行评价。</p> <p><b>4. 病组发展评价</b></p> <p>依据医院需求，设置病案占比、CMI 等指标作为参考坐标，对病组发展进行评价。</p> <p><b>5. 科室发展预测</b></p> <p>从宏观的角度对医院的各科室进行发展预测，通过盈亏、病例数量、CMI 等角度分析整个医疗机构未来发展</p>	
--	---	--

	<p>的方向，通过波士顿矩阵的形式展现给医院管理人员，供其决策分析。</p> <p><b>七、绩效评价中心</b></p> <p>为医院管理科室提供全院医疗服务能力、效率等绩效指标分析，为科室能力、效率等绩效指标评价考核提供参考依据，辅助医院明确功能定位、建设重点专科病种。</p> <p><b>1. 综合绩效管理</b></p> <p>(1) 六大绩效指标加权建模，建立综合评价体系，帮助医院综合评价各科室 DRG 绩效考核结果。</p> <p>(2) 支持医院自行维护 Topsis 权重指数。</p> <p>(3) 基于全院进入 DRG 组的病例进行展示和分析。基于全院整体的 DRG 组数，总分值，CMI 的趋势进行展示分析。</p> <p><b>2. 能力指标分析</b></p> <p>从能力维度对医院各科室进行绩效评价。</p> <p>评价维度包括：总分值，DRG 组数和 CMI 指数，对各维度进行科室排名，并可与历史数据进行同比和环比的数据分析。</p> <p><b>3. 效率指标分析</b></p> <p>从效率维度对医院各科室进行绩效评价。</p> <p>评价维度包括：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对各维度进行科室排名，并可与历史数据进行同比和环比的数据分析。</p> <p><b>4. 运营分析报告</b></p> <p>支持导出一段时间内的全院运营报告，以 word 形式展现。主要包括：当年累计付费情况、当期盈亏分析、医院综合评价、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学科发展分析等指标。支持：</p> <p>(1) 根据时间段及人员类型进行导出；</p> <p>(2) 导出 word 格式。</p>		
--	--	--	--

	<p><b>八、医保辅助管理中心</b></p> <p>结合医保管理经验及拟合当地医保结算办法，提供对医保结算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异常病组分析、手术操作分析等功能，为全院数据进行把脉，辅助医院权重谈判时，对本院病组情况、病组治疗成本与全市差异情况等做到心中有数。</p> <p><b>1. 入组综合分析</b></p> <p>(1) 对于自定义时间段内医院整体入组详情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展示人次、入组率、DRG 组数、严重并发症人次、严重并发症占比、高权重手术人次、高权重手术占比等指标；</p> <p>(2) 展示各科室入组详情；</p> <p>(3) 展示院内 MDC 大类分布情况；</p> <p>(4) 展示院内病组（内科组、非手术组、手术组、QY 组、0000 组）结构情况。</p> <p><b>2. 异常病组分析</b></p> <p>(1) 对异常病案（高倍率、低倍率、未入组、QY 组）进行统计分析及趋势展示，辅助医院管理异常病案；</p> <p>(2) 提供院内平均费用与病组支付标准参考，支持对各科室高倍率、低倍率病案进行追踪分析</p> <p><b>3. DRG 组细化分析</b></p> <p>(1) 支持指定 DRG 组费用发生情况分析，包括费用发生情况及费用趋势分析；</p> <p>(2) 支持指定 DRG 组费用结构分析；</p> <p>(3) 某 DRG 组为内科组时，支持该 DRG 组下主要诊断的分布及费用发生情况分析，了解医院该病组下疾病分布结构与支付标准差异；</p> <p>(4) 某 DRG 组为手术操作组时，支持该 DRG 组下主要手术分布及费用情况分析，了解医院该病组下手术操作分布与支付标准差异</p> <p><b>4. 手术操作分析</b></p>		
--	--	--	--

	<p>(1) 当手术为主要手术入组，主要进入哪些 DRG 组，及对应的费用分布及盈亏情况；</p> <p>(2) 当手术为其他手术时，进入哪些 DRG 组，及对应的费用分布及盈亏情况，可分析该病例是否为主要手术选择不当。</p> <p><b>5. 特病单议管理</b></p> <p>结合各地市医保特病单议申报要求，建立标准的申报流程，通过对特病单议病案精准筛查、申诉原因智能化生成，申诉成功后的费用计算，提高医疗机构申诉成功率和自主申报能力。</p> <p>▲（1）直接定位住院时间长、医疗费用高、新药品新耗材新技术使用、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按 DRG 标准支付的病例。</p> <p>▲（2）支持上传多种文件类型的佐证材料。</p> <p>▲（3）根据申诉经验后台维护申诉原因模板。申诉时可直接调用。</p> <p>▲（4）系统对已经申请特病单议的患者有具体的申诉日志记录。</p> <p><b>九、用户管理</b></p> <p><b>1. 用户管理</b></p> <p>(1) 维护系统的操作员，根据医院的医师信息，系统会给相关医师及医保科等管理人员创建用户并授予不同的角色；</p> <p>(2) 操作员登录到系统后可以自行修改密码。</p> <p><b>2. 角色管理</b></p> <p>根据医院的不同人员角色的工作职责创建相关的角色，用于区分不同用户的权限。</p> <p><b>3. 系统参数管理</b></p> <p>对系统常用参数进行设置。</p>		
--	---	--	--

	<p><b>十、增值服务</b></p> <p><b>1. 临床路径管理</b></p> <p>制定基于 DRG 的临床路径，建立诊疗流程、检查项目、治疗方案、用药选择等标准，规范医疗行为，明确每个病种的费用构成，分析费用差异的原因，达成合理控费的目标。</p> <p>(1) 临床路径管理，基于 DRG 的入组标准，制定对应的诊疗路径；</p> <p>(2) 入径患者费用分析，根据在院患者的诊断手术信息匹配定制好的诊疗路径模板，可以分析当前病案的入组情况及参考总费用，对比实际花费情况。</p> <p><b>2. 疾病知识图谱审核体系</b></p> <p>构建疾病核心知识图谱审核体系，建立起症状、体征、诊治经过等多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可为病案编码、临床诊疗提供逆向的校验和决策支持，系统会自动筛查出疑点，指明具体诊断违反知识图谱校验。</p> <p><b>十一、本项目与第三方系统接口要求</b></p> <p>▲1. 医保 DRG 管理系统与我院现有的医院信息系统（HIS）、检验信息系统（LIS）、电子病历系统（EMR）、影像系统（PACS）等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医院现有 HIS 系统、电子病历、PACS 为重庆中联，版本为 10.35.130.160，现有 HIS 系统用户约 400+），本项目接口含本项目系统和除本项目外的第三方系统的所有接口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本项目预留与后期更新或更换的医院其他信息系统接口，如：HIS 系统、电子病历、与集成平台接口、医（共）联体系统接口等接口，后期本项目接口不产生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b>十二、满足本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硬件要求</b></p> <p>▲根据信息系统要求配置能满足未来至少 5 年正常运</p>		
--	---	--	--

	<p>行的服务等硬件设备，系统运行硬件数量<math>\geq 2</math>台，2U 机架式，CPU：<math>\geq 1</math>颗，<math>\geq 12</math>核，主频<math>\geq 2.1</math>GHz，<math>\geq 24</math>线程；内存：配置<math>\geq 2</math>条，<math>\geq 64</math>G，<math>\geq 16</math>个 DDR4 DIMM 插槽；硬盘：<math>\geq 2</math>块 480GSSD 固态，<math>\geq 4</math>块 4T sas3.5 寸 硬盘，<math>\geq 12</math>个热插拔硬盘 SAS、SATA、近线 SAS、固态硬盘；阵列控制器：无缓存控制器，支持 RAID 0、1、5、10 等，支持 fastpath 等 SSD 优化技术；支持可选配<math>\geq 14</math>个 Opcie 扩展槽位机型；网卡：配置双口千兆以太网控制器；2U 机架安装静态导轨；电源：配置双电源<math>\geq 600</math>W 电源，支持冗余。硬件支持信创产品，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如 Windows、Linux、麒麟、统信等）和数据库（如 Oracle、SQL Server、达梦、金仓、通用等），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p>		
--	---	--	--

## 二、商务要求

### （一）售后服务

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geq 3$ 年，质保期结束后，每年系统维保费用 $\leq$ 项目软件费用总额的 5%，质保期结束后，维保项目包含软件的迭代升级、接口、日常软件故障解决等。

### （二）技术培训

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面对面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对部分使用人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同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并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交流，让使用人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 （三）信息安全保证

系统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必须严格遵循相关信息安全标准，切实保证在系统使用的各个环节均能最大限度保障信息安全，杜绝各类漏洞及错误的出现。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资格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样式相应条款进行承诺。投标人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建设期限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文件其它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3. 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如下：

<b>投标报价 F1（满分 30 分）</b>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30 即：F1=[C/ (B1, B2, …, Bn) ]×30</p> <p><b>得分公式计算说明：</b> C 为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B1, B2, …, Bn 为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b>赋分说明：</b> 1.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得分。即：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用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10%）的价格计算得分；</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计算扣除。</p>
<b>商务部分 F2（满分 12 分）</b>	
售后服务 (12 分)	<p>包括：①维护及解决问题的方案；②故障处理应急预案及故障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承诺及违约责任承诺、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授课方式及课程安排）。</p> <p>1. 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3 分；</p> <p>2. 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2 分；</p> <p>3. 以上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1 分；</p> <p>4. 以上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0.5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b>技术部分 F3(满分 58 分)</b>	
技术指标响应 (40.8 分)	<p>1. 技术指标响应评审（40.8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46 条，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89 条。</p> <p>①重要技术参数评审（共 46 条，满分 23 分）</p> <p>标注“▲”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3 分，每出现 1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5 分。</p> <p>②一般技术参数评审（共 89 条，满分 17.8 分）</p> <p>未标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7.8 分，每出现 1 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 0.2 分。</p>

	<b>赋分说明：</b> 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特别要求证明材料的可提供软件功能截图或承诺函等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的按零分计算。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b>包括：①现状分析；②重难点分析；③系统设计方案；④风险管控；⑤安全预案；⑥违约责任承诺。</b> 1. 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2.5 分； 2. 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1.5 分； 3. 以上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1 分； 4. 以上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0.5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2.2分)	<b>包括：①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②违约责任承诺。</b> 1. 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强，每项得 1.1 分； 2. 以上内容明确、具体、针对性较强，每项得 0.8 分； 3. 以上内容基本明确、具体、有一定针对性，每项得 0.5 分； 4. 以上内容不具体、针对性差，每项得 0.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 二、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

###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2. 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 3. 详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达到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要求。

### 三、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四、分值构成

1. F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2. F2 商务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3. F3 技术部分评分(详见评分标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F1+F2+F3

### 五、评分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 统计分数原则：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标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六、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 若评审总得分相同，依次按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售后服务；技术部分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上述评审内容得分也相同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票数高低排序。

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评标办法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评标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2〕13号）的规定，不应判别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有：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但所提供的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大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3 评标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特别提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同中标结果同时公布。如提供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陆良县中医医院医保 GRG 管理系统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QJZC2025-G1-01178-YNYS-0033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公司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1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2	建设期限承诺	
3	服务质量承诺	
4	备注	

注：1.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售后服务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亲自出席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如需检查核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售后服务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指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对应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注：1.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真实填写该表。

2. 表格中“响应程度”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满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低于部分参数请加注下划线标明。

3. 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自行编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若没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此处填“非监狱企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写